

聖約翰科技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1 日台技(四)字第 0970006473 號函辦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之。
以下各條文所指「系」為「系及學位學程」之簡稱。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各系得就該系專業（門）應修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作為輔系課程並自訂申請標準與條件，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條 四年制學生得自二年級第一學期起，二年制學生得自三年級（二年制第一年）第二學期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設有輔系之其他系為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之申請期限內，報請主修系及輔修系同意後，送教務處核備，並於當學期辦理加退選期限內完成輔系選課手續，即獲得輔系修讀資格。
- 第五條 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者，其每學期主系及輔系修習科目與學分應合併計算，一併登錄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其學期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之規定仍依照學則有關規定辦理。其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七條 主系與輔系之科目及學分相同者，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由輔系另行指定科目補足學分。
- 第八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其主系應修之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放棄修讀輔系資格，以主系承認之輔系科目學分補足。
已修畢主系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及符合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而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可放棄輔系修讀資格，取得主修系畢業資格。
前兩項申請放棄輔系資格者，應於主系應屆畢業當學期期中考前，向教務處提出。未申請放棄者不得將該學分抵充為主系之選修學分。
- 第九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應修足主修系（所）規定之畢業科目、學分、其他規定之畢業條件及輔修系規定之最低應修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始可取得輔系資格畢業。其畢業生名冊、學位證書（證明書）、歷年成績表應加註輔系名稱。
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尚未修畢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學分者或申請放棄輔系資格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資格之任何證明。且畢業離校後亦不得要求返校補修其未修足之輔系科目與學分，亦不得在法令規定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外請求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
- 第十條 學生未經核准修讀輔系，而自行選課修讀者，畢業時雖已修得符合輔系之科目學分總數，亦不得核給輔系資格。
- 第十一條 凡修讀輔系之學生於轉學時，其轉學修業證明書或成績表得加註輔系修得之科目與學分。
- 第十二條 凡輔系課程規定有實驗或實習者，學生修讀該項課程時，應另加繳輔系實驗材料費或實習費，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按各該輔系繳費標準繳納。
- 第十三條 學生雖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讀輔系課程，但本校需另行開班者，應另繳交學分費。學生修讀輔系於延長修業期間修讀之學分數在九學分(含)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進修推廣部學生則按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十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並呈報教育部備查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歷次修訂紀錄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2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三條
中華民國 90 年 5 月 22 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6 日台(九〇)技(四)字第 90165278 號核准
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4 日九十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08 月 14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05135 號函辦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7 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1 月 10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62224 號函辦備查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9 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0 日台技(四)字第 0920192074 號函辦備查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4 年 9 月 13 日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9 月 30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